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55號

原告 廖茂椿

被告 林□慶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5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方面：訴之聲明、事實及理由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然附帶民事訴訟，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且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始得為之。申言之，當事人並非刑事案件之被害人，自不得於被告之刑事訴訟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二、經查：

（一）被告林□慶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58579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63229號、第69180號、第69680號、第76626號、第79622號、第81815號），並經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8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然原告廖茂椿並非原判決認定之被害人，此觀之本件聲

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原判決事實之記載自明。

(二)被告就原判決上訴本院合議庭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固就原告遭詐欺部分，以該署113年度偵字第14027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辦審理（見金簡上卷第69-73頁），然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撤回本件上訴，有刑事撤回狀可佐，則本件刑事訴訟程序因被告撤回上訴而終結，本院合議庭就檢察官上開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自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行處理。基此，原告並非繫屬於本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35號刑事案件之被害人，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顯非合法，自應予以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因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依法須駁回原告之訴，原告可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或以其他合法方法向被告及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

法 官 陳安信

法 官 黃園舒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莊孟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